

工作報告

一、建設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夏漢容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漢容}得以列席報告本局半年來之業務推展實況，並親聆教益，深感榮幸。

本局主管業務廣泛，舉凡本市之商業行政、工業行政、農業輔導及資深保育、公用事業輔導管理、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開闢與維護、市場管理、度量衡器檢定、家畜衛生檢驗等，均與市民生活權益至為密切，謹將七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推行情形，擇要報告於后，所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本愛護、支持之盛情，賜予指導鞭策，期能為市民提供更多之服務與福祉。敬請
賜教

壹、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

本期(二月——七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四四、七五六件，公司登件案件四〇、一五一件；商業證明、抄錄、查閱案件一五、一二三件。

(二)商業管理：

1. 加強取締違規商業活動，自七月份起擴大取締次數，由每週三天增加為五天，並配合行政院加強查處影響治安行業之政策，對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觀光理髮廳列入責任取締對象，以淨化社會風氣，消弭影響治安及遏阻違規營業之目的。

2. 繼續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促進商業現代化，抽查本市公開標價之公司行號五、六三五家，其中合格者五、三五五家，不符規定二八〇家除依商品公開標價辦法規定罰鍰外，並輔導完成標價。

3.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由本局定期、不定期派員對市內超市、超商、一般商店所陳列之商品檢查其標示，七十九年度內共檢查各種商品一四五餘次，絕大多數均能依法標示，其中有三四件不符合規定者，經分函通知其生產廠商或陳列販售之商店，限期改正，並將改正結果送本局復查，逾期不改正者，禁止販賣並不得陳列，並科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 逾六個月以上無營業行為之公司經本局依法定程序完成撤銷登記之公司計有五、一〇八件，逾一年無營業行為之行號經本局依校正程序分別通知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和申復，逾期不

(三)商業輔導：

為辦理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撤銷登記者計一、三八七家。

1. 增設政令宣導播映系統，使洽公等候辦理之市民能瞭解相同之商業法令，商業政策推動之目標等政令。
2. 以電話傳真逕函省府建設廳，高市工商單位洽調公司檔案之傳送，縮短申請案件處理時間。
3. 為促進商業繁華，便利商品之展覽與推廣，依據國內廠商舉辦商展辦法之規定，核准業者申請舉辦之商展計有三十三件。
4. 簡化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 營利事業門牌整編及地址更正事項，由櫃台直接收件，並由查詢人員專責處理，提高工作效率。

(2) 營利事業停業、復業、歇業登記由原八個步驟簡化為七個步驟，並授權承辦員代為決行，貫徹工作簡化目標，提昇服務品質。

(3)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領取作業採電腦線上作業，同時列印規費繳款書（收據），減少翻閱核准清冊及制發繳款書之時間，以提高工作效率。

(4) 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申請書與變更登記申請書簡化為一種以達簡化便民之目的。

(5) 以簡化公司登記事項卡，並縮短流程及授權股長決行，加速申請案之處理。

(6) 加強法令宣傳、印刷折頁須知，供商民參考。

貳、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

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二一八件，開工登記一〇九件，變更登記二一〇件，停（復）工報告案四件，註銷登記案八〇件，合計六二一件，本市截至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工廠總數為二、八七八家。

(二)工廠管理：

1. 違章工程處理

依經濟部會商決議之處理程序，及報准貴會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同意備查之「台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畫」繼續執行，本期間計取締九十家次（含勒令歇業四十九家次，執行停止供電九家次，移送法辦或罰鍰十一家次），不合工廠要件移有關單位處理二十一家，本項計畫將持續執行，以收成效。

2. 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配合經濟部辦理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自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六月五日止如期全部校正完竣，本市工廠二、七四六家中實際接受校正仍在現址繼續經營者為二、三〇六家，未接受校正者四四〇家，本局已將校正表格及未接受校正工廠原因分析表報送經濟部，並於七月九日至八月十六日辦理補校正，另派員複查依規定辦理。

3. 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檢查

配合執行本市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與本府研考會、警察局、監理處派員共同組成「台北市加強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管理聯合檢查專案小組」就本市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作全面清查，本年度計檢查三十八家次，對防制工廠製造武器、兇器及汽車竊盜、解體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已收遏阻作用。

4. 業務電腦化推行

為便民服務簡化作業，並配合經濟部推動全國工商行政資訊系統政策之執行，經擬定計畫將相關工業管理業務納入電腦處理，迄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工廠登記基本資料之鍵檔及櫃台作業子系統之規劃作業，並正陸續開發相關程式中，待完成後，工廠登記與管理將進入電腦化作業。

(三) 工業輔導：

1. 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訓練

為促進本市中小企業產業昇級，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管理，續於七十九年二月至五月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第五十七期、五十八兩期，延聘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講授，研習課程以財務成本、匯率、投資分析等管理課程為主，參加廠商計有一三〇人，歷年累計已有四、〇九四人參加研習。

2. 輔導公民事業改進生產技術

依據「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規定，核准廠商聘僱僑外技術人員卅人來華服務，另依據「技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核准工業技師執業登記五十二人，對改進廠商生產技術，提高品質，著有助益。

3. 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計協助九十七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台幣三、〇六八、八二三、〇六二元，美金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對紓解工商業營運，提高競爭力，著有績效。

4. 配合推行人口政策

分函本市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修護總廠等卅九家員工

較多較具規模工廠，依據家庭計畫訪問日程表排定日期，接受本市工業會及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之推行人口教育宣導，廠商均能適切配合，對緩和本市人口成長提升人口素質已具成果。

5. 工業區之協調規畫與管理

(1) 為配合內湖輕工業區重劃工作進行，引進工業建廠，改善本市區位環境，經研訂該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函請貴會審議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通過，將予發布施行。

(2) 協調本府地政處工務局儘速推行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區之地重劃工作，並促請該局都市計畫處速予完成北投關渡汽車修護專用區及景美一帶汽車修護專用區之規劃工作。

6. 核發生產事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

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規定輔導本市生產事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等，期間計有十一家廠商符合規定經核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文件。

叁、農業輔導

(一) 農輔導：

1. 農會水利會輔導：

本市計有十一個農會及二個農田水利會為本市主要農民團體，在地方上扮演著農業發展的重要功能與角色，對充分反應農民意見並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貢獻良多。本局積極輔導其健全會務、人事與發展各項信用、供銷、推廣、保險與水利設施業務，並促進其經營現代化，以充分發揮組織與服務功能。

2.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全面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工作，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本府負擔百分之三十，截至七十九年六月底止，參保農民為一〇、四〇五人，受益人數為門診八七、七五三人次，住院一、五七六人次，生育二八人，喪葬一五四人，殘廢一人，實質照顧農民。

3. 輔導休閒農業及觀光農園：

(1) 繼續加強辦理建國假日花市，提供市民假日賞花、買花休閒好去處，並藉以增加花農收益，每星期均展出不同花卉專題，吸引市民參觀，購花五十三萬人/次。

(2) 繼續輔導木柵之觀光茶園、內湖觀光草莓園、陽明山地區觀光果園、竹子湖、冷水坑高冷觀光蔬菜園等二六五公頃，加強改進生產技術與產品包裝，充實休閒設施及環境美化工作提供市民休閒場地，使農業與休閒生活結合在一起。

(3) 繼續輔導台北市農會經營「台北市鐵觀音、包種茶展示中心」，該中心已成為推廣本市特產之鐵觀音及包種茶推廣有力據點，並為市民遊憩，休閒品茗好去處。

(二) 資源保育：

1. 林地管理：

為維護山坡地森林資源，並達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目的，本局林業技工嚴密巡視本市山坡地保護區，發現有違規情事，即通報有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計查報濫伐二件，濫墾（整地挖土）三十九件，濫建一〇七件，濫葬八件，合計一五六件。

2. 生態保育

(1) 舉辦「關渡水鳥季」春季賞鳥活動及「中興橋華江橋雁鴨季」賞鴨活動計有四千餘人次踴躍參加，廣收宣導成效。

(2) 舉辦自然生態保育宣導系列比賽——關渡水鳥季攝影比賽，計收作品一〇〇件；保護野生動物標幟設計比賽，計收作品三九七件；保護野生動物兒童繪畫比賽，計收作品三〇〇二件，透過民眾的參與，以落實生態保育的觀念。

(3)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並配合推行保育野生動物政令及登記宣導，截至七十九年六月底為止，計完成登記四七九件，動物種類五十七種，數量四、八五一隻。

(4) 緝查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情事，計取締運盈興業有限公司前進口供英國皇家馬戲團表演之動物，因未善盡照顧之責，有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嫌，予以移送地檢處偵辦。另取締本市和平西路、新生南路、饒河街夜市等非法買賣情事，其中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於寶島鳥行查獲長臂猿、大冠鷲、朱鸕等保育類野生動物，後即依法移送法辦。

3. 積極推行綠化：

為增加大台北之綠化美化，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五〇戶，歷年共計輔導二、九七六戶，鼓勵市民陽台種花九三三戶，歷年共計輔導一二、五八九戶，並規劃萬芳社區中心大樓及石牌區民活動中心種植爬藤類及觀賞花木，以美化建築物產生生籬綠壁之效果，以逐年達到全面綠化本市之目標。

4. 加強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加強輔導農民生產安全果蔬，提供無農藥殘留果蔬，確保市民健康，強化本市果蔬農藥殘留檢驗聯檢小組功能，已對即將採收果蔬田間隨機取樣，以生化測定方法，檢驗其所含農

藥殘留情形，如發現超過規定容許量，即通知延期採收，（計檢測果蔬四六五件，勸導延期採收者九件，皆已勸導延期至安全容許範圍內採收）。

肆、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煤氣事業之監督：

1.供應經濟瓦斯滿足市民需要

本市家庭用天然瓦斯，由四家民營公司分區供應，用戶已達四一二、五九〇戶，較上年度同時期增加一六、五一九戶，平均月供應天然瓦斯二五、六九九、九九二立方公尺，無限供應市民經濟燃料，每立方公尺售價：大台北區公司十·三二元、陽明山公司十一·〇九元，欣湖公司十一·一五元，欣欣公司十一·三四元。

2.充實瓦斯設施調節正常供氣：

督導各瓦斯公司建造瓦斯貯氣槽、普遍敷設管線、更換舊管，各公司完成主要設施。

- (1)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有球型貯氣槽七座總容量三十五萬立方公尺，整壓站三十五處，配氣站二處，輸配氣高低壓管線八六〇、〇〇〇公尺。
- (2)陽明瓦斯公司，有球型貯氣槽一座，容量五萬立方公尺，整壓站十二處，配氣站一處，輸配氣高低壓管線二一七、六四八公尺。
- (3)欣欣天然氣公司：有地下管式貯氣槽一座容量六萬立方公尺，整壓站二處配氣站一處，輸配氣高低壓管線五一四、九三一公尺。
- (4)欣湖天然氣公司，有管式地下貯氣槽一座，容量三萬二千

立方公尺，配氣站一處、整壓站二處，輸配氣高低壓管線一九一、五〇七公尺。

3.加強維護提高安全

為提高瓦斯設施安全依照煤氣事業管理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各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要點等規定、督導各瓦斯公司實施安全維護其重點。

- (1)瓦斯公司應設置專責合格甲、乙種安全技術員負責維護貯氣槽、高低壓管線等設備安全維護事宜。
 - (2)貯氣槽須經勞工檢查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並填發證明方得繼續使用，每年最少應實施外部檢查一次，每三年最少實施內部檢查一次。
 - (3)整壓站定期保養，每年至少一次，每日應例行檢查。
 - (4)高中壓管線新設應經勞工檢查主管機關檢查合格方得使用，每年須探漏一次，每日例行巡視。
 - (5)公司應研訂緊急應變計畫，編組人員，每年最少演習一次。
- (二)加強水、電承裝等業特許業務登記管理
- 1.現有特許業七、三八九家（處）。
 - (1)自來水管承裝業一、三五六家。
 - (2)電器承裝業一、一五三家。
 - (3)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七十二家。
 - (4)鑿井業三十一家。
 - (5)水處理工程業一一九家。
 - (6)冷凍空調工程業一八一家。
 - (7)電氣技術顧問業十五家。

(8) 電氣技術人員三、七五五處(人)。

(9) 自用發電設備八八三處。

2. 二至七月份受理案件五、六四八件，依分層負責原則授權科長決行，本簡化作業其中水處理工程業冷凍空調工程業分別縮短三天和一天發證外，其餘均能在期限內處理提前發證。

3. 積極推行電腦資訊作業，完成終端機接裝進行自我訓練及程式開發。

(三) 辦理技術人員考驗

1. 電匠考驗：受理報名二、〇四五人，經筆試及技能檢定及格者五四八人。

2.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受理報名三九四人，經筆試及技能檢定及格者一八九人。

(四) 公共安全檢查

參與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對公共場所實施安全檢查六〇一家(次)，其中配合警察局消防安全檢查五八二次，觀光主管單位觀光旅館檢查十一次，新聞主管單位電影院檢查八次，本局主管電氣技術人員及自用發電設備檢查缺失部分均即時函知業者限期改正，另期複檢以提高公共安全。

伍、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開闢與維護

(一) 水土保持部份：

1. 南港山豬窟溪流整治工程：

辦理南港山豬窟溪之支流整治，以穩定崩蝕山溝，並可確保以往山豬窟溪主流整治工程之成效。本工程工程費五、六七五、三〇〇元，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包，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工，並已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完工驗收完畢。

2. 士林內雙溪上游溪山里集水區整治工程：

辦理士林內雙溪上游溪山里集水區之整治，以改善上游排水設施，穩定邊坡沖蝕與崩塌，維護產業道路安全，並攔阻砂石減少下游水庫之淤積。本工程工程費二四、八八三、〇七〇元，已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包，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動工，並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提早二十天完工，並驗收完畢。

3. 木柵指南里地滑地整治工程(一)：

辦理指南里地滑地兩側溪及地表排水處理工程，以穩定地滑地避免繼續滑動，影響產業道路安全及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本工程預算金額九五、五六八、一〇〇元，於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招標始順利發包，並於七十九年二月七日開工，預定八十年四月廿五日完工，目前進度六〇%，因受二次流標之影響進度稍落後，目前正積極施工中，近期內即可趕上進度。

4.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

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之整修維護工作，維持既有水土保持設施功能之完善，重新發揮排洪防災功能，減少水患災害發生，本年計辦理四項維護工程。

(1) 松山南港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七十九年二月七日開工，並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六日完工驗收。

(2) 士林、北投、景美、木柵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工，並已於七十九年五月五日完工驗收。

(3)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第三期)——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開工，預定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

(4)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第四期)——於七十九年七月五日開工，預定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完工。

(二) 產業道路部份：

1. 北投半嶺產業道路護坡工程：

改善崩塌路段一處，以維護行車安全，本工程經四次流標後第五次招標始決標。工程費六九九、三八二元，於七十八年十二月開工，並於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完工。

2. 士林碧萬溪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辦理士林碧萬溪產業道路柏油加封，改善士林溪山里地區農產品運輸之便捷，及促進交通安全。本工程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工，工程費四、八六〇、〇〇〇元，已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工。

3. 內湖碧湖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辦理碧湖產業道路路面更新，及加強道路之交通安全設施，以改善行車效率。本工程於七十八年九月十日開工，工程費六、九二〇、〇〇〇元，已於七十九年元月十七日完工。

4. 士林平菁街二十號前產業道路護坡工程：

辦理平菁街二十號前側溝及路面改善，本工程為段落性質之交通路段改善，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工，工程費六九九、七七二元，已於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完工。

5. 各郊區產業道路維護工程：

依實際需要，經常辦理產業道路之維護。①第一期產業道路維護工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工，辦理本市士林、北投、木柵、南港、內湖等區產業道路破損路面之修補及道路安全導標、護欄、反射鏡之換新，並埋設道路里程碑，以便日後之管理，工程費五、四七〇、〇〇〇元，已於七十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完工。②產業道路第三期維護工程於七十九年四月四日開工，工程費一、九九〇、〇〇〇元，辦理木柵、南港、內湖等區產業道路破損路面修補，及道路安全反射鏡，導標護欄之換新，並埋設道路里程碑，已於七十九年六月二日完工。

6. 產業道路植生美化工程：

配合植生生長季節辦理碧溪產業道路及北投半嶺產業道路之植生綠化。除栽植樟樹、櫻花、以及擋土牆綠化外，並對半嶺產業道路加畫白邊線，工程費二、〇九〇、〇〇〇元，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工，已於七十九年二月十日完工。

陸、市場管理

(一)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公有零售市場經營型態及軟、硬體設備之改善：

(1) 本市傳統公有零售市場因缺乏現代經營理念，市場競爭力弱，且受外圍流動攤販猖獗影響以致普遍經營不善。針對以上缺失本局市場處深入探討零售市場在軟體經營及硬體設施方面應行改進之處，擬訂「改善台北市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管理四年計畫方案」，以加速市場設施及營運之現代化，確保市民購物安全，衛生與舒適，增加攤商實質收益。其中第一年計畫之九處市場改善工程於七十八年度內實施結果，中崙、光復、劍潭等市場業已完工，其餘幸安、信義、信維、永樂、南門、光華等市場亦正積極施工中。

(2) 為因應社會型態及消費者購物習慣之改變，對市場購物環境要求日高，實施市場現代化超級化乃勢在必行。本局市場處刻正計畫輔導公地傳統零售市場攤商改營超級市場，

並為瞭解各市場實施之可行性曾廣徵市場管理員，自治會會長及攤商等，對於由攤商共同出資，組織單一經營體之公司法人。繼續承租市場改以超市型態經營之意願，目前並已積極聯繫安康，龍安兩市場進行試辦，今後將就試辦結果。作為今後全面推動之參考。

(3) 為促進肉品零售現代化。本(八十)年度正積極輔導新建及現有傳統零售市場肉攤裝設冷藏設備使肉品能於冷藏條件下零售，確保肉品衛生，保障消費者之健康。

2. 市有超級市場出租及開業：

(1) 本市公有民生、民福、雙溪三處超市原租期已於七十九年七月三日屆滿於79.6.28重新公開標租結果，已由百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三年總租金為九千三百九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正。刻正積極籌備開業事宜中。

(2) 南港區新建凌雲超市、士林區華榮超市由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79.1.12)租期三年，租金二千四百六十萬元正。兩超市分別已於79.6.23及79.6.30開業，服務消費大眾。

(3) 北投區新建吉利(立農)超市、中正區新隆超市刻正輔導攤販自行籌組公司經營中。

(4) 已開業市有超市，截至目前為止計已有延吉、天母、稻香、興隆(黎元)、松隆、民福、民生、雙溪、民榮、後港、芳和、東湖、萬芳、華榮、凌雲等十五處，對帶動生鮮農產品之零售現代化，具有顯著之效果。

3. 零售市場公共衛生管理：

(1) 確實執行「八十年度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實施計畫」繼續有效落實各零售市場公共衛生管理，以保持零售市場服

務水準。

(2) 配合環保局辦理，各市場撲滅病媒傳染噴藥及滅蟑、滅鼠計畫，以減少病媒傳染，確保市民健康。

(3) 配合市府持續推行「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辦理各市場種植花木、擺設盆栽並設計「生籬綠壁」立體花園以美化、綠化市場環境。

4. 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1) 七十九年度輔導台北市農會農民購物中心共銷售生鮮食品一九、二六七、三四九元，乾貨食品一一八、七五九、五五〇元，合計四八、〇二六、八九九元，並與全省近四十個農民團體建立合作關係，直銷農產品，另外參加農會超級市場銷售「鄉間小路」農特產品自七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共計二、四八八、六五〇元，獲全省第二名。

(2) 輔導中國青年商店公司辦理產品產地直銷，七十九年度共銷售蔬菜一、一四〇、九六七·八公斤，三一、二〇二、六四九元。青果一、三二五、八七〇·八公斤，三一、二〇五、三九二元合計二、四六六、八三七·六公斤，六二、四〇八、〇四一元。

(3) 輔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自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辦理農產品直接運銷至六月底止共銷售蔬菜九四一、〇三八·六公斤，二二、六九三、〇四六元。青果六三三、一八八公斤，一六、二九八、八三一·一元合計一、五七四、二二六·六公斤，三八、九九一、八七七元。

(4) 輔導士林區北投區農會建立安心蔬菜供銷網路，七十九年度共銷售一、九一八、三四四包，五七五、五〇三·二公斤，三五、六七〇、二八〇元，銷售到台北市各大超級市

場共二十個據點。

(二) 攤販管理

1. 配合商業登記法之修正及行政院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台七十九經字第〇二六七號函頒之「改進攤販管理問題之具體處理措施」本局已將「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重新修為「台北市攤販登記與管理規則」，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貴會審查中。

2. 配合本府整頓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後續計畫執行取締違規攤販：

本項工作除配合本府交通督導座談會指示事項執行外。本局市場管理處亦另派員會同各相關權責單位聯合執勤以加強本市攤販之管理與取締。

3. 正式成立本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依據行政院「改進攤販管理問題之具體處理措施」指示已於七十九年四月正式成立本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該會報之職掌為：(一)督導取締違規攤販，並維持取締成果。(二)加強教育與政令宣導，有效改變民眾購物習慣。(三)輔導攤販就業、轉業。以期以導禁兼施之政策有效減少本府無案流動攤販之數量。

4. 加強有證攤販之管理與整頓：除輔導有證攤販進入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營業，七十九年度計核准一三二人，以有效減少有證攤販外，對現有發證有案攤販，另以輔導統一攤架規格，督導懸掛攤販證，製作統一制服等措施加強整頓與管理，以維護市容。

(三) 批發市場管理：

1. 肉品與家禽批發市場營運：

(1) 輔導肉品批發市場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廿八條規定，增設分切場二處，建立分級、分切、包裝、冷藏運銷

體系，促進肉品運銷現代化之推展。

(2) 加強屠宰牲畜管理辦法之執行，繼續由本府有關單位成立「台北市屠宰牲畜暨肉品衛生督導與執行小組」，在本會期經查緝取締一三一處場所，查獲違法者三二件，已分別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以防杜未經肉品衛生檢查之屠肉販售行為，以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3) 印製「屠宰證明單」一五〇、〇〇〇份，提供承銷電宰豬肉肉商携回供消費者選購辨識。

(4) 會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等合作錄製「電宰衛生豬肉」宣導卡通影片，透過電視台配合宣導，增進消費大眾認識肉品衛生。

(5) 輔導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開辦「家禽屠體交易」業務：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市場處輔導台北畜產運銷公司協調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電宰小組及本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在歷經一年五個月二十三會次會議溝通與協調下，排除眾多困難，於本(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試辦，期間台北畜產運銷公司積極投入人力物力，已建立批發市場業者辦家家禽屠體交易之共識，目前需進一步再協調適當之電宰小組成員，開闢穩定之供應來源，以期逐步改善本市家禽運銷及交易秩序。

2. 輔導魚類批發市場營運：

(1) 繼續配合中央及台灣省漁業局辦理漁業品共同運銷與改善魚貨分級包裝計畫，期使供應量穩定，避免價格大幅漲跌，據統計七十九年二至七月份共同運銷佔有率平均為六二·九七%。

(2) 督導加強辦理掌握貨源預購貯存業務，於魚貨低假時購入

貯存，於貨源缺時平價供應，以維市場之平穩。

(3) 督導辦理獎勵魚貨供應，每逢年節魚貨銷售量激增，為求達到充分市民之需求，於年節前五日採獎勵措施，以鼓勵增加供應。

(4) 督導加強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按日抽驗各類有害菌類化學添加物、重金屬等含量，維護魚貨品質，確保市民食魚衛生，七十九年二至七月共辦理魚貨品質檢驗計二、二〇〇件，其中僅三件不符合規定，當即依法予以拒絕交易。

3. 輔導花卉批發市場營運：

(1) 輔導台北花卉產銷公司辦理花卉交易供應本市，七十九年二月至六月計交易各類省產切花二四〇、六〇七箱。

(2) 加強推動切花拍賣業務，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供應拍賣場，提高拍賣率至七十九年六月底已達三二·四六%。

(3) 建立健全盆花交易制度，督導台北花卉產銷公司於七十九年九月份中旬重新開辦盆花拍賣。

(4) 為健全拍賣交易制度，除加強輔導花卉分級包裝外，正積極籌措經費擬將電腦拍賣作業線，增加為三線，以提高拍賣速度，服務產銷雙方。

4.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營運：

(1)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有關條文輔導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並加強果菜批發交易制度及相關業務體系之建立以健全供銷體制。

(2) 督促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執行所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定期召開蔬菜、水果之承銷業務改進研討會，加強暢通供應人及承銷人雙方溝通之管道，提昇供銷方面之管理及服務。

(3) 協助批發交易朝向自動化及電腦化作業，借以提高拍賣效率及掌握拍賣公平性原則。

(4) 共同運銷部份，除配合農林廳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外，並要求繼續協助農民團體辦理有關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七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蔬菜共同運銷佔有率約為四八%、青果約為三五%。

5. 督導各批發市場加強節慶期間民生必需品之調配供應：

為確實掌握春節、端午節期間魚、肉、果菜、家禽之充裕供應，經參照去年同期實際供應狀況及產地生產情形，並預估本年需求量，與有關單位協調，加強供應。本年春節、端午節期間各項民生必需品實際供應量如左表：

農產品別	數量	節慶別	
		春節	端午節
魚類	(公噸)	一、三二一	八八〇
毛豬	(頭)	二、七六四	二、〇六四
蔬菜	(公噸)	九、七四八	五、一八七
青果	(公噸)	四、九〇九	四、〇九五
家禽	(隻數)	九〇三、一五二	七一五、八四四

6. 積極規劃本市南區批發市場：

(1) 目前土地部份已完成征收及撥用。

(2) 有關該批發市場經營型態研究，本局市場處已擬定「台北市南區批發市場設立規劃書」，並先後召開多次會議研討，初步規劃作為果菜批發業務及生鮮包裝處理配送中心。

7. 配合年度預算實施「因應台北市蔬菜貨源掌握計畫」

(1) 本計畫主要的目的乃在加強貨源掌握、調節農產品供銷、穩定本市農產品價格。

(2) 自本(八十)年度起已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一、二〇〇萬元，省政府農林廳一〇〇萬元，台北市瑠公農產產銷基金會四〇〇萬元，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四〇〇萬元，本府一、〇〇〇萬元，共計三、一〇〇萬元，共同成立「台北市蔬菜貨源掌握基金」，擴大辦理蔬菜貨源之掌握調節措施。本年度計畫貯存蔬菜一、七四〇公噸，於災後適量出倉，及掌握高冷地甘藍菜三、〇〇〇公噸、大白菜一、五〇〇公噸、雜菜五〇〇公噸，以彌補供應量不足時，達到供需平衡，平抑價格以減緩價格波動幅度。

(四) 市場規劃興建：

1. 市場規劃：

(1) 本市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一六九處，迄至七十九年六月底業已開闢一二九處，佔市場用地總數之七六%，至於尚待開闢之四十處用地，將配合本市基層建設方案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積極辦理各市場田地征購，地上物調測補償，並進行市場規劃工作，以提昇市民每人可享用市場面積，達行政院市場開闢標準。

(2) 為配合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加強公共設施之

開闢，本局於七十六年度公告開放二十處零售市場用地提供民間申請投資興建。經民間提出申請審查合格並獲准投資興建者計有敦化、振興、舊庄、興福、紫陽、興德、興雅、景隆、行義、合江、麗山、臨溪等十二處市場，目前均已與本府完成簽約手續，並分別辦理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建照申請等作業中。

2. 市場興建：

(1) 規劃中市場計有文化、珠海、南區批發、直興、松興、成功地下商場等六處。

(2) 設計中市場計有家禽電宰場、松花、政大、鵬程等四處皆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並依「台北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加強綠化工作。

(3) 施工中市場進度說明如左：

① 同安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於七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開工，七十九年五月九日完工，並辦理驗收完畢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② 永建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於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開工，七十九年二月三日完工，並辦理驗收完畢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③ 士東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開工，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完工，並辦理驗收完畢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④ 清江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於七十六年九月廿七日開工，七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完工，並辦理驗收完畢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⑤立農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二層，於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開工，七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完工，並辦理驗收完畢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⑥萬和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於七十七年四月廿四日開工，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完工，並辦理驗收完畢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⑦忠順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於七十八年二月廿日開工，建築及空調部份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完畢，至於水電部份因配合修訂消防法規變更，俟變更手續完成繼續施工。

⑧湖興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開工，預定八十年三月完工。

⑨東新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開工，預定七十九年十二月完工。

柒、度量衡器檢定

(一)度量衡器檢定：計汽車里程計費表輪行檢定一七、六〇一具，定置檢定六、八七一具，量桶四十八具，量槽十三具，天平一、四七〇具，法碼四七五具，地秤三十具，台秤四八六具，電子台秤四九〇具，電子計數秤七四四具，電子計價秤五八一具，電子計重秤一〇四具，電子料理秤三、六〇〇具，案秤一三具，彈簧秤五、二四〇具，槽秤二十二具，定量秤一具，吊秤一具，體溫計一三二、〇〇〇具，血壓計四、四二九具，氣量計(瓦斯表)一六、一三二具，油量計(加油機)二九六具，水量計(水表)三八三具，合計一九一、一三〇具。

(二)實施度量衡器檢查：計汽車里程計費表路邊檢查三、一四六具

，油量計(加油機)六四三具，血壓計三、九一〇具，地秤八十三具。加油站加油機全年實施不定期臨時抽查，並於每年四月、十月分別實施全面普檢。

(三)辦理度量衡器查驗：計四十八具，校正計二四八件。

(四)為加強管理計程車里程計費表：積極規劃作業電腦化，利用P C電腦自行設計程式，已初步完成資訊電腦化管理運作，並推展至服務台作業電腦化，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計程車業者申請輪行檢定計費表案件，均以電腦免費代印輪行檢定申請書，申請人只需申報車號，免除填寫申請手續，提昇服務品質及便民措施。

(五)質量校正實驗室認可獲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自七十八年八月推動度量衡國家檢校體系制度，以達成國際間相互認可，暢通經貿，經過嚴格評鑑後，計有十家機構之十五個實驗室正式評鑑通過。本所之質量室為其中之一，量測品質保證獲得肯定。

捌、家畜衛生檢驗

(一)家畜禽傳染病防疫保健：

1. 辦理疫情追蹤：對本市各農業行政區，包括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大安、文山等區分派獸醫人員巡迴辦理家畜禽疾病疫情之追蹤監控，以防止疫病蔓延。

2. 豬傳染病防治：實施豬瘟，豬日本腦炎，豬丹毒，豬假性狂犬病，豬萎縮性鼻炎，豬副溶血性嗜血桿菌，豬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豬弓蟲病及豬巴氏德桿菌病等豬隻重要傳染病之防治，計完成二三、六六七頭。

3. 害禽傳染病防治：實施新城雞瘟，家禽霍亂、傳染性支氣管炎、禽痘、傳染性喉頭氣管炎、雞傳染性可利查及雞慢性呼

吸器病等家禽傳染病之防治，計完成四二、八六八隻。

(二) 家禽衛生技術輔導：

1. 實施畜禽舍消毒四五二件，輔導畜禽舍環境衛生及豬糞尿污水處理，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2. 接受人民申請家畜禽疾病病性鑑定及一般疾病醫療六七六件。

3. 輔導農戶禽畜寄生蟲驅除七、九九五頭。

4. 舉辦農戶養豬衛生豬糞尿污水處理講習五班次及現代化養豬衛生疾病防治豬糞尿處理觀摩二梯次。

(三) 畜犬病預防注射：

1. 以年度春、秋兩季全面巡迴注射，每月定期排定於各行政區設置工作站派員注射及另以委託全市一〇八家合格開業家畜醫院協助注射等方式，以就近方便為本市畜主服務。

2. 共計完成畜犬犬籍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一〇、七六九頭。

(四) 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1. 辦理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犬隻八〇頭，馬十八匹，貓十六頭，駝鳥十五隻，均無傳染病案件發生。

(五) 獸醫師（佐）執行業務技術輔導：

輔導開業家畜醫院填報傳染病月報表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記錄等二件。

(六)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配合本局執行野生動物保健工作。

(七) 獸醫技術研究：

1. 辦理家禽畜疾病病性鑑定檢查五二八件，病理切片檢查三、六九一件，實施獸醫技術專題研究發展報告八題。

2. 辦理病毒檢驗二〇八件，細菌檢驗二九〇件，生化學檢驗二

七三件，寄生蟲檢驗八〇七件。

3. 舉辦獸醫科技訓練交流，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及專題講授四次，並同時函邀全省各獸醫機構之相關研究人員參加研討。

(八) 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

1. 辦理乳牛結核病檢查二五二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2. 辦理牛布氏桿菌病檢查一六二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3. 辦理乳羊結核病檢查一一二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4. 辦理乳羊布氏桿菌病檢查五四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5. 辦理鹿隻結核病檢查一九七頭，其中陽性反應鹿隻計二七頭，依規定陽性鹿隻均已全部撲殺焚化。

6. 辦理本市轄區養馬場馬匹破傷風預防注射計一七八匹。馬匹傳染性貧血檢查一五六匹，經測定結果呈現反應者僅一匹外，其餘均為陰性反應。

7. 辦理牧場酪農戶新乳牛建籍冷烙印編號計七〇頭。

8. 辦理新乳羊建籍頸標編號計二〇頭。

9. 辦理輔導牧場酪農戶乳牛、羊寄生蟲驅除計二〇〇頭次，牛、羊畜舍、牧場消毒輔導計十一家。

10. 六月協助本局辦理長臂猿等保育野生動物之義診工作壹次。

(九) 牧場乳品及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

1. 對本市八家乳牛、羊牧場及酪農生產之生乳，實施品質衛生檢查，共抽檢五四次，檢驗項目包括酸鹼度、生菌數等十三項目，共計七〇二項次，每次檢驗結果，均已分別通知各牧場或酪農戶，做為其飼養管理及改善生乳品質上之參考。

2. 乳牛羊畜舍消毒及榨乳衛生指導一三七次，並定期檢查評分

記錄。

3. 雞蛋中藥物殘留量檢驗，計抽檢七五件，檢查結果均合符標準。

4. 乳牛乳房炎防治，計完成泌乳牛四五頭，一〇八只乳房，其中陽性乳房六只，已分別經藥物治療而痊癒，提昇乳品產量及品質。

5. 舉辦牧場及酪農戶有關工作人員衛生保健訓練及實地觀摩講習一次參加者四四人。

(十) 屠畜衛生檢查及指導：

1. 派員前往北區電化屠宰場，抽檢供應本市屠猪九、七二五頭。

2. 抽驗屠肉及猪隻廢棄病變臟器計一、一六四件予以詳細追蹤病原檢查，以供防疫機關參考。

3. 辦理猪隻旋毛蟲調查檢驗計一、一八八件，皆未發現陽性病例。

4. 屠肉抗生素殘留調查一、九八六件，未發現有超量殘留。

5. 配合「台北市牲畜暨肉品衛生執行小組」前往超市、餐廳及違法屠宰場之取締共一〇〇件。

(十一) 水產動物疾病防疫及衛生檢驗：

1. 水產動物疾病衛生檢驗五件，水質檢測服務四次。

2. 充實檢驗設備一件，疾病及養殖訓練研習四人次。

3. 參加農林廳舉辦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評審會二次。

4. 舉辦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技術及防疫專題講授五次。

(十二) 動物稽留檢查處理及解剖焚化工作：

1. 接受動物斃病解剖檢查九六件，並調查追蹤其病原。

2. 環保局捕捉野犬稽留處理二、六二〇頭，有主犬隻領回一〇二件。

3. 動物焚化處理二〇、一一九件，防止動物傳染病發生，維護人畜公共衛生。

4. 疑似狂犬病犬隻病性鑑定一件，檢查結果非為狂犬病。

玖、其他

本(七十九)年度，預算及端正政風情形綜合檢討如後：

一、七十九年度預算執行：

(一) 歲入：預算總額為三六四、二二九、四六〇元，實收納庫數為三七八、一一三、一〇五、四〇元執行績效為百分之一〇三·八一。

(二) 歲出：預算總額為一、二一五、三一三、二四七元(包括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其中：

1. 經常門預算為五七三、一四四、五八七元，執行數為四六九、四九四、九六四元，執行績效達百分之八一·九二。

2. 資本門預算為六四二、一六八、六六〇元，執行數為四九二、五一六、四九二元，執行績效達百分之七六·七〇。

3. 經資門執行總額為九六二、〇一一、四五六元，執行績效達百分之七九·一六。

二、端正政風獎懲部份：

(一) 獎勵部份(含附屬機關)

記大功者二人(次)，記功二次者四人(次)，記功一次

者廿三人(次)，嘉獎二次者廿九人(次)，嘉獎一次者八十一人(次)。

(二)懲處部份(含附屬機關)

記過一次者一人，申誡一次者二人(次)。

以上報告為本局主管業務近半年來之執行概況，在貴會支持指導與各級長官指揮監督下，各項工作雖均獲致不同程度之進展，惟時代日益進步，市民需求亦隨著提高，致尚需加強改進者仍多，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提供卓見，反映民情，作為工作之指南，漢容當率全體同仁竭智盡力，在現有的基礎上倍加努力，為市民作好更多的服務。敬請賜教

二、翡翠水庫管理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廉泉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喬遷新廈召開第六屆第二次大會，廉泉恭逢其盛，遵照大會議程列席報告翡翠水庫管理與運轉業務執行概況，並聆教益，倍感榮幸。廉泉初履斯職，對水庫業務及運作細節，尚在積極深入瞭解與掌握之際，有關報告或答詢如有未週之處，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翡翠水庫計劃，為大台北市地區公共給水之長期水源開發計

畫。水庫壩址位於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下游，距台北市約三十公里。因此，在水庫計畫之「定案研究」、「設計、施工」及目前的「運轉操作」等各階段之工作，均以「大壩安全」為首要考慮。水庫計畫另為充分利用水資源，附設發電廠乙座，預定年平均發電量二億二、二七〇萬度。水庫主體工程及附屬設施興建歷時長達八年，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如期竣工，總工程費為一一四億餘元。政府投入如此龐大的人力、物力、財力所興建完成的此項福利民生之重大建設，今後如何做好管理與維護工作，永保安全無恙，為本局全體同仁的重責大任，勢須全力以赴。

茲將今(七十九)年二月一日七月卅一日本局業務概況，區分為水庫安全維護、操作運轉及經營管理等三大要項，重點提出報告如下：

壹、水庫大壩安全維護

一、確保大壩及壩基安定

根據裝設大壩壩體及壩基中之十七種三三四組各項觀測儀器觀測，並運用一、四〇〇餘人次觀測，獲得六萬五、〇〇〇餘筆資料製作表報，並從每週、每月定期評析結果，顯示大壩及壩基均正常穩定。本年八、九月間楊希、亞伯、黛特等三個颱風接踵來襲，雖然水庫水位均達一六九公尺左右之高位，惟大壩中心線及大壩基礎岩盤均無明顯之變化而符合設計容許範圍內，可斷定大壩一切正常穩定。

二、加強大壩安全檢查設備

本局大壩觀測儀器強震時自行啟動系統，於去(七十八)年十一月開發完成，可即時收集大壩觀測儀器之記錄，於遇有地震時可即自動讀取儀器檢測資料，不再倚賴人工定時開啟